吴川黄坡**硅砂有限公司“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吴川黄坡**硅砂有限公司“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年1月16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1.**硅砂有限公司 2

2.湛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二）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1.**硅砂有限公司 3

2.湛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7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三）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有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12

（一）黄坡镇人民政府 12

（二）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12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一）**硅砂有限公司 13
（二）湛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13
（三）黄坡镇人民政府 14
（四）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14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建议责任追究的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 15
（三）其他处理建议 16
七、事故主要教训 17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吴川黄坡**硅砂有限公司“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12日08时33分40秒，吴川市黄坡镇新圩岭吴川市**硅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砂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5.82万元。

事故发生后，湛江市、吴川市领导高度重视，立刻作出批示，要求做好死者亲属抚恤工作，依法彻查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同时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对全市类似安全隐患进行大排查大整治。9月14日，湛江市安委办对该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吴川黄坡**硅砂有限公司“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市纪委监委和市检察院采用听会形式参与调查，另外，事故调查组聘请2名专家配合开展事故技术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视频分析、技术鉴定、人员询问、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

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总结事故主要教训，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吴川黄坡**硅砂有限公司“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辨识治理不到位，从业人员违章进行高处作业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硅砂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

硅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8日，位于吴川市黄坡镇新圩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登记机关：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职工82人。经调查，李*经常外出谈业务，不常到公司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由李*豪负责公司日常全面工作，

李*豪是公司主要负责人。

2.湛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吊车粤G*****挂靠单位）**

湛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9日，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坦城村**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马*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现有职工6人，主要经营砂石运输及吊车租赁业务。经调查，该公司为涉事吊车粤G*****购买保险，虽未签订书面挂靠合同，但存在事实挂靠关系。涉事吊车粤G*****为马*超个人持有，马*超与马*富合伙经营湛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超负责吊车租赁相关业务，马*富负责砂石、土运输等其他业务。

（二）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硅砂有限公司**

**硅砂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

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建立了《事故隐患登记台账》，今年以来截至事故发生前，**硅砂有限公司共自查出事故隐患9项，均已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但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不能辨识工人未采取安全设施（如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绳等）实施高空作业的风险。事故现场管理混乱，叉车驾驶人员未持有叉车操作证违规驾驶叉车并用叉车违规载人作业；高空作业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无围蔽管理，地面打杂工人随意走动。该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进行车间外墙铁皮维修高空作业未制定施工方案报公司主管部门审批；对新员工入场上岗前进行了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但日常安全培训仅有部分员工参加，且未定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2.湛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事故现场管理混乱，吊车高处作业违规悬挂吊篮载人，且未进行作业前设施安全检查。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12日上午06时许，**硅砂有限公司厂长李*平在公司饭堂安排庞*康、李*龙、符*妍、张*亮等4名工人对酸洗

车间外墙铁皮进行维修作业。

07 时 13 分 27 秒，符*妍、李*龙、庞*康等 3 人分别进入酸洗车间外墙铁皮维修施工现场。

07 时 26 分许，张*亮（未持有操作证）驾驶叉车将庞*康、李*龙上升至高度约 5 米的车间窗口飘台进行外墙铁皮维修作业。

图 1 工人违规操作叉车

07 时 43 分 27 秒，陈*金驾驶吊车（粤 G*****）进入施工现场，随后操控吊车降下挂有吊篮的大吊钩。

07 时 54 分许，庞*康、李*龙进入吊篮内，陈*金操控吊车上升吊篮，将庞*康、李*龙送上高处对外墙已损坏的铁皮连接螺丝进行拆除。

图 2 工人违规进入吊篮

08 时 33 分 47 秒，大吊钩上连接吊篮的 4 条钢丝绳逐条断开，导致吊篮及在吊篮内的庞*康、李*龙从 8 米高处坠落，庞*康面部朝下先落地，随后李*龙侧身落地压在庞*康身上。

图 3 坠落情况图

图 4 落地情况图

事故发生后，符*妍、张*亮立即冲到事故现场，符*妍扶起吊篮，张*亮将李*龙扶靠在自己身上，李*龙右臂出血，庞*康趴在地上，地面有血迹。当时在现场的李*金打电话通知厂长李*平，随后李*平及其他工人赶到现场开展抢救工作，并拨打 120 呼叫救护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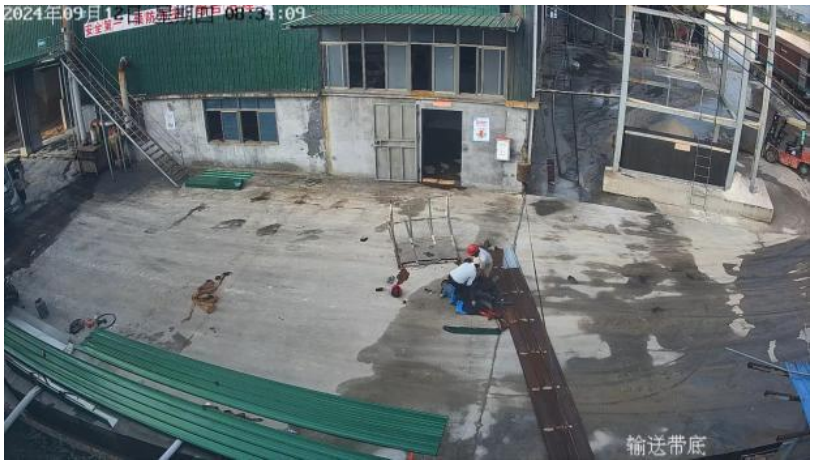

图 5 工人施救情况图

08 时 36 分 20 秒，**硅砂有限公司员工梁*召驾驶汽车到事故现场，众人合力将伤者李*龙抬上汽车，李*平、张*亮、符*妍一起护送李*龙前往坡头区人民医院救治。

08 时 49 分 46 秒，吴川市黄坡镇第二卫生院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工作，经抢救无效后当场宣布庞*康死亡。

图 6 急救到达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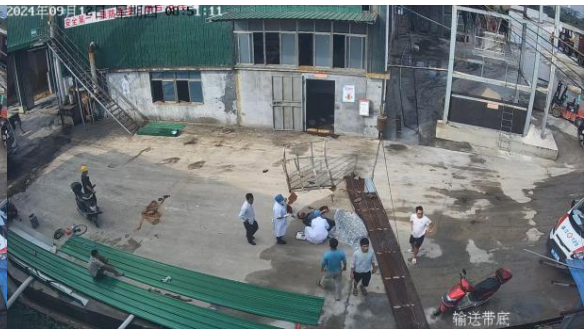

图 7 急救抢救情况图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吴川市黄坡镇新圩岭的**硅砂有限公司酸洗车间外墙。

图 8 事故现场图

图 8 可见车间外墙有 3 处铁皮脱落，地面堆放有新铁皮以及一块拆下的旧铁皮。吊车大吊钩所在高度大约 8 米，坠落在地的吊篮长 1.46m × 宽 1.1m × 高 1.07m，吊篮明显变形且多处有锈迹。吊篮四角连接 4 根长 1.5m，直径 8mm 的钢丝绳，用于连接吊篮悬挂在吊钩上起吊，4 根钢丝绳锈蚀严重且均已断裂。但由于钢丝绳外套有塑料软管，因此事发前钢丝绳锈蚀程度不易判断。

图 9 涉事吊篮情况图

图 10 吊篮锈迹细节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核定，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5.82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月12日08时34分，**硅砂有限公司工人李*金打电话告知厂长李*平发生事故。

08时36分，李*平拨打120急救电话，梁*召驾驶汽车到事故现场，众人合力将伤者李*龙抬上汽车，李*平、张*亮、符*妍一起护送李*龙前往坡头区人民医院救治。

08时49分，吴川市黄坡镇第二卫生院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工作，经抢救无效后当场宣布庞*康死亡。

09时40分，**硅砂有限公司经理李*福（公司股东，负责采购和销售）将事故情况上报黄坡镇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黄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办主任带队到事故现场组织应急处置，了解情况并及时上报。随后吴川市应急管理局、黄坡镇人民政府、黄坡司法所等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先后赶到现场，及时有效控制现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能立即组织抢救，并拨打120呼叫救护车。08时49分，吴川市黄坡镇第二卫生院主治医师王美英和

护士易海清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工作，经抢救无效后当场宣布庞*康死亡。黄坡镇人民政府、吴川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领导同志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黄坡镇人民政府现场组织成立事故处置工作小组，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现场监测、治安警戒、安全防护、家属群众安抚、舆情管控等应急处置工作。吴川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取证，收集封存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台账资料，全力督促各方做好善后及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月 12 日 08 时 37 分，吴川市黄坡镇第二卫生院接到吴川市 120 指挥中心指派，120 救护车于 08 时 49 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工作，经抢救无效后当场宣布庞*康死亡。家属对死因无异议。9 月 24 日，**硅砂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就事故死亡赔偿达成一致，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家属情绪稳定，未出现任何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伤者李*龙自 9 月 12 日于坡头区人民医院转院至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住院治疗，10 月 3 日已出院，恢复情况良好。医疗救治与善后工作已全部结束，事故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及时，市应急管理局、黄坡镇政府和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快速反应，各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信息报

送及时，无负面舆情舆论炒作，善后工作有序稳妥，没有造成次生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陈*金违规操作吊车载人进行高处作业，事前未对吊篮钢丝绳进行检查；庞*康、李*龙在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和安全绳；承重钢丝绳严重锈蚀，发生断裂，导致事故发生。

1.作业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该事故使用吊车（非专用高处作业载人设备）进行高处作业，且使用未经试验鉴定吊篮钢丝绳，不能保证安全性；同时，钢丝绳锈蚀情况严重，承重能力不佳，容易发生断裂。

2.作业人员违规作业。陈*金违规操作吊车载人进行高处作业；作业人员庞*康、李*龙安全意识淡薄，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在约8米高处进行维修作业过程中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以致从高处坠落受伤、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询问笔录和现场监控录像显示，事故发生前，庞*康工作状态正常，可以排除疾病、人为故意破坏等因素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硅砂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一是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对从

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全面；二是未与吊车出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三是未指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和协调，并监督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湛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一是未与吊车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是未对吊车司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起重吊篮进行安全试验鉴定，导致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四、有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一）黄坡镇人民政府

今年1-9月，黄坡镇人民政府共召开16次会议传达学习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与吴川市**硅砂有限公司签订了2024年安全生产责任书；共对**硅砂有限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5次，发现事故隐患11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今年1-9月，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吴川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中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贸企业检查任务；组织召开应急管理执法业务培训会议3次，指导提升镇街执法检查能力；印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有关文件3份，指导督促镇街及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执法检查企业110

家次，发现事故隐患179项（其中重大事故隐患9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硅砂有限公司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特种设备管理存在缺陷，公司员工未持有叉车操作证擅自操作叉车并违规载人[2]（事故调查组发现该问题后，已将问题线索移交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该部门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以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管理和作业现场监管不到位，未将吊车司机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3]，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4]；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5]。

（二）湛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吊车出租给无高处作业资质的**硅砂有限公司[6]；安全问题隐患排查不细致，未能排查治理吊篮钢丝绳严重锈蚀的问题[7]；未对吊车司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章第十四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培训[8]。

（三）黄坡镇人民政府

未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9]，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10]，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协调不足，未有效监督检查该事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四）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行业监督检查不到位[11]，未有效指导和督促吴川市**硅砂有限公司加强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安全管理[12]；对吴川市**硅砂有限公司特种作业（高处作业）落实作业票、安全交底、应急演练和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检查不到位。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庞*康，男，**硅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擅自进行高处作业，且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13]，对事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1]《吴川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和湛江市驻吴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吴川市应急管理局：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责任追究的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

1.李*豪，男，**硅砂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4]，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李*平，男，吴川市**硅砂有限公司厂长，负责安排生产工人的工作，事发当天，李*平安排公司员工对酸洗车间外墙损坏的铁皮进行维修，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高处作业行为[15]，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硅砂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李*龙，男，**硅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擅自进行高处作业，且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16]，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硅砂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梁*龙，男，**硅砂有限公司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高处作业行为[17]，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硅砂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马*超，男，吊车粤G*****车主，未与吊车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吊装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18]，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湛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陈*金，男，涉事吊车司机，未按要求使用高处作业吊篮[19]，违规吊挂吊篮载人[20]，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湛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硅砂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8.湛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黄坡镇人民政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未有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8]《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TSGQ5001-2009）第十三条：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二）组织起重机械作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1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章第十四条第二款：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20]《汽车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DL/T5250-2010）4.4.15：严禁用起重机吊运人员。吊运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重要物件时，应有专项安全措施。

效监督检查该事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由吴川市安委会对其进行约谈。

2.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责任，未有效监督检查该事故企业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不足。**硅砂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高空作业未对作业环境进行风险辨识分析，未制定施工方案报公司主管部门审批；缺乏安全风险辨识能力，涉事设备明显存在安全隐患，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更换。

（二）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缺失。**硅砂有限公司和湛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均未按照要求规范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导致现场作业人员未能充分了解和掌握危害因素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安全防范意识淡薄。

（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硅砂有限公司和湛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均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种设备管理均存在缺陷，作业现场安全监管责任缺失，涉事设备明显存在安全隐患，但涉事企业未能及时发现并整改。

（四）属地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黄坡镇政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决策部署不到位，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监管工

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未有效监督检查**硅砂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硅砂有限公司和湛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安全发展。一要充分认识到特殊作业的高风险，坚决杜绝麻痹意识和侥幸心理，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二要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全面深入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每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安全职责。同时，要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管理，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杜绝“三违”行为。

（二）加强基层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黄坡镇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要加强对辖区企业安全管理，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指导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及时跟踪落实事故隐患问题整改。二要深入开展本辖区企业警示教育工作，做到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切实消除思想认识上的麻痹大意、风险防范上的短板漏洞和监管执法上的盲区死角。三要采取有效形式，加强对辖区

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宣传教育工作，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促使广大职工群众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章守纪，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养。

（三）深化安全思想认识，积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

各镇（街）、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行谋划和推进，确保安全与发展的良性互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不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加强风险研判，全面排查整治。要严格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加大执法力度，完善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加大暗查暗访、警示约谈、通报督办力度，严格执行责任倒查机制，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